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價值黃金 ETF（「**信託**」）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信託。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價值黃金 ETF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8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81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081

公告

此公告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行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章程（經修訂或補充）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信託的管理人，謹此通知閣下，於**2021年3月22日**（「**生效日期**」）起，信託將推出一項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就此而言，信託契據已修訂及重述，以允許信託增設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A. 信託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生效日期，信託將推出一項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投資者提供認購信託基金單位的另一選擇。管理人預計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會提升信託的規模。通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按信託的資產淨值直接向信託進行認購／贖回，並可透過分銷商進行認購／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存在異同。特別是，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交易安排、費用結構、投資回報和資產淨值將有所不同。信託的章程將於生效日期修訂。投資者應參閱經修訂的章程（特別是「概要」一節），以了解有關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異同的資料。

有關信託上市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修訂，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獨立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發行。

B. 信託契據變動

信託契據已修訂及重述，以允許信託增設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以及適用法例和規例，信託契據變動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信託人同意信託契據變動。

C. 該等變動的影響

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保持不變。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的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改變。

除信託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外，信託的營運或管理方式不會因此有任何改變。管理人預計，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影響信託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營運或管理方式。

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i)對信託現有投資者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或(ii)改變信託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管理費用水平或成本。

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或開支將由信託承擔。估計成本約為 350,000 港元，以年內經常性開支為上限（目前為信託平均資產淨值的 0.4%，相等於信託目前的管理費金額）。任何超出的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將不會向信託收取。因此，預計有關成本將不會導致信託的資產淨值有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信託已更新的章程（包括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從生效日期起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閱覽。倘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聯繫管理人（電話：(852) 2143 0688）。

管理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